

(2023)浙0304民初134号

温州市奥宝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顺共与被告温州市奥宝鞋业有限公司、周冬红、尹传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1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温州市奥宝鞋业有限公司、周冬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顺共6662元;二、驳回原告张顺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公告费560元(由原告张顺共垫付),均由被告温州市奥宝鞋业有限公司、周冬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3)浙0304民初135号

温州市奥宝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纪磊与被告温州市奥宝鞋业有限公司、周冬红、尹传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1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温州市奥宝鞋业有限公司、周冬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余纪磊11316元;二、驳回原告余纪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公告费560元(由原告余纪磊垫付),均由被告温州市奥宝鞋业有限公司、周冬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3)浙0304民初136号

温州市奥宝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纪磊与被告温州市奥宝鞋业有限公司、周冬红、尹传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1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温州市奥宝鞋业有限公司、周冬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余纪磊11316元;二、驳回原告余纪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公告费560元(由原告余纪磊垫付),均由被告温州市奥宝鞋业有限公司、周冬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3)浙0304民初137号

温州市奥宝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纪磊与被告温州市奥宝鞋业有限公司、周冬红、尹传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1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温州市奥宝鞋业有限公司、周冬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李纪磊11316元;二、驳回原告李纪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公告费560元(由原告李纪磊垫付),均由被告温州市奥宝鞋业有限公司、周冬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3)浙0304民初138号

温州市奥宝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汤五君与被告温州市奥宝鞋业有限公司、周冬红、尹传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1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温州市奥宝鞋业有限公司、周冬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汤五君11699元;二、驳回原告汤五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公告费560元(由原告汤五君垫付),均由被告温州市奥宝鞋业有限公司、周冬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2023)浙0382民初7471号

叶成映: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与石丽英、郑建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747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3)浙0304民初139号

温州市奥宝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汤五君与被告温州市奥宝鞋业有限公司、周冬红、尹传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1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温州市奥宝鞋业有限公司、周冬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汤五君11699元;二、驳回原告汤五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公告费560元(由原告汤五君垫付),均由被告温州市奥宝鞋业有限公司、周冬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2023)浙0382民初12027号

张旭荣: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你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20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乐清市人民法院(2023)浙0382民初12027号之一

本院于2023年4月28日裁定受理浙江杰威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温州诚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3年6月12日前,向浙江杰威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京龙大厦7层-1;联系人:陶宏桥、施小旋;联系电话:0577-88699006、13757720722。说明:债权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6月19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乐清市人民法院(2023)浙0382破32号之一

本院于2023年4月28日裁定受理浙江杰威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温州诚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3年6月12日前,向浙江杰威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京龙大厦7层-1;联系人:陶宏桥、施小旋;联系电话:0577-88699006、13757720722。说明:债权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6月19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乐清市人民法院(2023)浙04民终305号

湖南长新能耐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上诉人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原审被告王天目正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湖南长新能耐设备有限公司财产损害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民终3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新区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0411民初1516号

孙玉超:本院受理原告诸永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立案阶段系列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你支付借款5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2%为基数,从2014年6月11日起分段按月利率1.2%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起止)及诉讼费12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6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梧田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3)浙0304民初2254号

张金德:本院受理原告黄国明与被告张金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225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要求判令你支付借款本金21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实现债权费用12600元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6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梧田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3)浙0304民初2260号

温州七田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培珍与被告温州七田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2260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程序)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解除原、被告之间订立的课程协议书;2、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剩余学费人民币16085元;3、案件受理费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周荣斌签署的编号为01ZX-CZ2023002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周荣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周荣斌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周荣斌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2月9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

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周荣斌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周荣斌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

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4、若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5、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6、若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7、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8、若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9、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10、若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1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12、若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1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14、若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15、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16、若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17、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18、若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19、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20、若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22、若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24、若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5、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26、若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7、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28、若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9、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30、若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32、若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34、若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5、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36、若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7、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38、若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9、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40、若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4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42、若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4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44、若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45、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46、若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47、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48、若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49、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50、若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5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52、若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5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54、若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55、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56、若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57、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58、若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59、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60、若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6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62、若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6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64、若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65、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66、若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67、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68、若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69、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70、若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7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72、若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7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74、若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75、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